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691號

原告 伸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琨淇

被告 志嘉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田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捌仟陸佰叁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捌萬柒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捌仟陸佰叁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5月起至108年10月止，分別向原告訂購磨光鋼棒數批，總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8,637元，原告已分別開立108年6月5日、108年7月8日、108年8月1及108年9月6日統一發票共計4張與被告，被告曾開立票期：109年9月16日、面額：164,586元、付款人：華南商業銀行北蘆洲分行、票據號碼：0000000號之支票1紙與原告以支付部份貨款，詎料屆期經原告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無法兌現。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告，且於108年10月4日寄發台中向上郵局634號存證信函與被告，後經原告至被告公司查看，始知悉被告公司早已人去樓空、不知去向，且被告早已無於該地址營業，至今所積欠原告之貨款金額共計1,

158,637元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上開買賣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158,637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總欠款統計表、統一發票影本、支票影本暨退票理由單影本、存證信函暨掛號函件執據影本、被告公司外觀及內部照片等件為證，核無不合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。是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,158,6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19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1頁公示送達公告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390條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黃 信 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林 雅 菁